

#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214 执恢 15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成涛，男性，1979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 4-4-1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伟，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高俊，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庞宝良，男性，196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住大连市西岗区沿河巷 18 号 2-3-1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莲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大连市西岗区先进街 3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艳霞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裕达建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大连市西岗区先进街 3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宝良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大连市西岗区先进街 3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宝良

被执行人：吕艳霞，女性，1979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住大连市西岗区先进街 30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刘成涛与庞宝良、大连莲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大连裕达建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吕艳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给付欠款 20143802.20 元，因被执行人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 48 套（明细见附表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张晓军

执 行 员 王宁

执 行 员 徐德奎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张琳玟

